

#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所赋予的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，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。

1、201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) 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- 2) 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3) 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4) 《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3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www.cninfo.net上。

2、201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”。本次会议决议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豁免公告。

3、2014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”。本次会议决议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豁免公告。

4、201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”。本次会议决议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豁免公告。

## 二、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；201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班子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，确实履行了各项决议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，运作规范；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本监事会认为：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，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，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变更情况。

4、本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市场规律进行的，其关联交易是公平的，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现象。

5、本监事会认真审阅了“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”，认为该报告充分披露并报告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、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

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同时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《内部控制规范》的要求，不断地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。

### 三、2015 年度工作展望

2015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，努力做好各项工作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23 日

全体监事签字：